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包括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57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24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19	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 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(4學分)		2	2						
其他：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4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
◎通過「資訊能力」及本系「英文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科目共 57 學分		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(一)(二)		3	3						
英文作文(一)(二)(三)(四)		3	3	3	3				
英語聽講(一)(二)(三)(四)		3	3	3	3				
第二外語		3	3						
英國文學/美國文學				3	3	6	3		
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			3	3				
備註 1：專業必修之「第二外語」，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。學生選擇修習二種以上語言者，則第二種(含)以上外語課程之學分數，僅得列為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，不得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					
備註 2：英國文學/美國文學：15 學分(大二、大三課程，學生任選五個時期)									

(三) 系專業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
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「文學與文化」、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及「應用英文」三大領域。以上任一領域修滿 15 學分者，可向本系申請專業修課證明。領域學分之認定，由課程委員會決定之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19 學分

1. 學生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，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項自由選修學分立意目的，在於提供學生於其他專業領域發展第二專長，故學生超修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6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通過「英文能力」與「資訊能力」檢定。其中本系生「英文能力」檢定之標準為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、中高級複試、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文能力檢定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